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86号

项目代码：2106-120116-89-05-526778

关于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报批扩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扩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位于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顺道120号的现有厂房建设“扩建危废暂存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将租赁的天津市港德工贸有限公司3号库房改造为危废暂存间，用于现有工程污泥干化系统产生的干污泥及空周转吨桶、客户自有周转容器的暂存。项目占地面积1606.5m2，暂存间划分为干污泥暂存区和空周转吨桶、客户自有周转容器的暂存区两部分。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0%，预计于2021年8月建成投用。

2021年7月9日至7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20日至7月2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干化污泥暂存区设置密闭隔间，产生的含TRVOC、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引入新建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

2、项目碱液喷淋塔更换的喷淋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3#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项目建设和管理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要求。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四、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1年7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7月27日印发 |